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39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彥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E44A30806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13時38分許，行經新竹市台00線○○路口南下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為警以有「行駛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指示行車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，以114年12月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E44A30806號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車輛沿台00線○○路口南下外側車道直行，當時路口號誌為綠燈，並依上方標誌指示直行，未有違規併入車道、跨越禁止線或其他違規行為。另系爭「禁止併入右側車道」標

誌設置位置不合理，位於中央分隔島附近且遭其他標誌及道路環境影響，致外側車道駕駛人難以辨識。又被告所提出之照片亦非自實際行駛之外側車道視角拍攝，無法證明系爭車輛駕駛於案發時能看見、辨識並遵守該標誌。被告未提出完整原始錄影、拍攝位置及標誌設置資料，即據以認定違規，舉證不足，原處分有事實認定錯誤、理由不備及裁量失當等違法情事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路段主線外車道與側車道間之分隔島上，先後設置有「禁止併入右側車道」、「本路段有科技執法取締」之標誌，上方亦有「禁19」之標誌，為駕駛人明顯可見之位置，並無無法辨識或設置不當情形。系爭車輛行經上開標誌後，仍自中間車道向右變換車道駛入右側車道，確有於禁止變換車道處變換車道之行為，違規事實明確。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舉發機關115年2月13日竹市警三分五字第1150004392號函（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73至77頁、第85頁、第125至127頁、第131頁）、本案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77至79頁、第93頁、第135頁）、採證光碟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115年2月26日北分局單竹字第1153011214號函（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、114年12月31日北分局單竹字第1143085814號函（本院卷第87至88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89至90頁、第133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95頁）、系爭路段之現場示意圖（本院卷第129頁）等在卷為證，核堪採認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：系爭車輛係依綠燈號誌直行外側車道而無違規行為，「禁止併

入右側車道」標誌因設置位置不當致外側車道駕駛難以辨識，且被告提出之採證照片舉證不足，原處分認定有誤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：…十二、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車。」

㈢、原告主張上開標誌係設置在原告行車方向之右側分隔島，而非屬原告視線範圍，而有設置不當云云。經查，系爭路段於駕駛人明顯可見之車道間分隔島上，設置有「禁止併入右側車道」之標誌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實難認上開標誌有何無法辨識或設置不當之情形，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時，本隨時注意系爭路段上所有用路人應遵守之標誌，且依採證照片可知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原告行經系爭路段時，天氣晴朗日照充足，交通狀況良好順暢，且系爭車輛之右側並無任何阻礙原告視線之障礙物或車輛，原告應清楚可見上開標誌，然原告行經上開標誌後，仍逕自由中間車道向右變換車道駛入右側車道，而有於禁止變換車道處變換車道之違規，此亦有採證照片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5頁）。故原告既有上述違規之事實，被告依法裁罰，核屬有據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應無可採。

㈣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